

证券代码:300618

证券简称:寒锐钴业

公告编号:2025-008

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1,623,397.32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709,743,047.75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以母公司净利润 709,743,047.75 元为基数，按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0,974,304.78 元后，加上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00,896,510.86 元，减去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股利 30,832,499.10 元，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08,832,754.73 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拟定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以截至目前的总股本 308,324,99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5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6,248,748.65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以后年度分配。

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金额 30,318,393.84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，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76,567,142.49 元（含本次拟实施的 2024 年度分红）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7.98%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将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以上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24 年度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46,248,748.65	30,832,499.10	46,442,570.85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30,318,393.84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01,623,397.32	138,239,712.26	212,411,009.11
研发投入（元）	95,550,277.35	75,714,274.78	56,928,541.53
营业收入（元）	5,949,911,320.05	4,788,752,338.57	5,087,020,600.16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,136,265,348.19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708,832,754.73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23,523,818.6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30,318,393.8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84,091,372.9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53,842,212.4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228,193,093.6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1.44%		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注：公司 2024 年 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7 日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,292,148 股，支付金额为 30,318,393.84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完成前述 1,292,148 股回购股份的注销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7）《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8）。

（二）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为 153,842,212.44 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因此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三）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3-2025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是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经营状况、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制定的，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公司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无重大差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公司 2023 年、2024 年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金额合计分别为 516,996,381.62 元、451,114,575.46 元，分别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 6.65%、5.23%，未达到公司总资产的 50%以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；
- 4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》；
- 5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